

戶部
田賦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一

戶部

田賦

盛京吉林黑龍江各駐防官兵莊田
直省駐防官兵莊田井田改屯地

牧廠

撥給外藩田土

畿輔牧廠

盛京

盛京吉林黑龍江各駐防官兵莊田○

國初按旗分處各有定界。繼因邊內地瘠糧不足

支。展邊開懇。移兩黃旗於鐵嶺。兩白旗於安平。

兩紅旗於石城。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地

瘠。以大城地予之。○又定差往蓋州收租領催

給園地六十畝。○又定分撥地畝。緣邊次第挨

給。如不論疆界。選擇膏腴。徇情撥給者。分別責罰。○又定。錦州蓋州各官莊屯。原非

欽賜者。概令退出。○順治五年題准。沙河所以外。錦

州以內。八旗官員家丁。每名給地三十六畝。○

又題准。官員莊屯。兩黃旗設於承德縣沙河所。

兩白旗設於甯遠。兩紅旗設於承德縣塔山。兩

藍旗設於錦州。○十二年題准。遼陽鐵嶺至山

海關八旗莊地。多有在邊外者。相沿已久。不必

遷移。令照舊種住。惟酌量邊界開門。毋誤耕穫。

○康熙十二年題准。旗人有墳墓在

盛京欲從京遷住。就近守護者。若將京城所受地畝退出。准撥給

盛京熟地不退者。撥給荒地。○十九年議准由京城遷住

盛京當差官兵及安莊人等有將京城地畝退還願領

盛京地畝者。將彼處旗人墾出餘地並未墾荒地酌量撥給。○二十五年題准錦州鳳凰城等八處荒地分撥旗民給牛屯墾。每十六丁內二丁承種。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。○又題准黑龍

江墨爾根地方。由部各差官一人監看耕種。墨爾根。令索倫達呼爾官兵耕種。黑龍江。令

盛京官兵耕種。又題准鳳凰城等八處差大臣三人。司官八人。會同

盛京將軍。戶部侍郎。酌量開墾。雍正十一年題准。喜峯口駐防兵丁一百名。將鐵門關外大屯官地分給。每名給地一頃十有五畝七分一釐四毫。菜園四分六釐七毫八絲。令其耕種。照民例分別科則。按畝輸租。租銀留充兵餉。乾隆元年覆准。口外熱河地方。設立驛站。營汛官兵

7530
皆有

恩賞額地。後因滋生日久。遂於額地之外。各自開墾。今悉行丈出。除原額外所有餘地。應令按畝納糧。至古北口。乃邊關重鎮。駐防兵丁攜家戍守。沿邊瘠地。皆係自力逐漸開墾。出息無多。丈出之地。應悉賞給。免其輸糧。又各蒙古丈出餘地。若令納糧。恐不敷養贍。又內務府當差鷹手。捕牲人。鞏匠等。散處口外。皆有開荒地畝。伊等原在內務府當差。不便令其一例納糧。均將現在丈出餘地註冊。亦免其納糧。嗣後如再有開墾。

即照例按畝徵輸。○二年覆准黑龍江呼蘭地方設立官莊令

盛京將軍於八旗開戶人內選能種田壯丁四百名。攜帶家口。前往開墾。每壯丁一名。撥給地六十畝。蓋給草房二間。每十丁合編一莊。共設官莊四十所。每十莊設領催一名。共設領催四名。管理由

盛京遷移家口。每丁給碾磨銀五兩。其家口。每人給整備行裝銀二兩。沿途各給口糧。撥驛站車輛。送至吉林。由吉林撥運糧船。仍給口糧。送至

呼蘭。初至呼蘭。每丁給冬夏衣帽。其家大口。每月給糧二斗四升九合。小口半之。每開墾地六畝。給籽種二斗。每莊給牛六頭。如有倒斃。動支庫儲牛價銀買補。再呼蘭安駐兵丁。各有墾種地畝。不能代官莊人等助墾。於每莊額給牛六頭外。各多給牛二頭。令全出己力墾種。此牛如有倒斃。毋庸補給。每牛一頭。月給牛料糧一石二斗。其家口糧給一年。牛料糧給兩月。皆停止。每丁所受之地。歲納麋麤細糧三十石。第一年免輸。第二年交半。第三年全納。再委撥官兵採木。

造屋。每間各給四兩飯銀。動支庫銀倉糧。令該將軍等分析歸款奏銷。俟安設官莊事竣。令

盛京將軍於八旗開戶人內。再查有願往呼蘭墾種官地之人。應增設官莊若干。再議具奏。○六年議准。呼蘭地方寬衍。可設官莊之處尚多。應將前設四十官莊內閒丁一百三十八名。選擇五十名。增設官莊五所。撥地開墾。每名給地六十畝。及牛種器具口糧。並每年應納糧數。均照二年之例。但選撥官莊閒丁。不比他處移居。其每丁應給房二間。每間給銀四兩五錢。令其自

行蓋造。毋庸別撥兵丁。至餘丁。備補各莊空缺。
○七年議准。呼蘭左近溫德亨山。並都爾圖地方。土性肥饒。水草佳美。應將

盛京將軍查送願墾官地開戶人內。選能種地壯丁五十名。增設官莊五所。撥地開墾。其資送及撥給田房牛種器具衣帽口糧。並應納糧數。均照二年之例。再六年增設官莊五所。合之此次所增官莊五所。已足十莊之數。亦照例增設領催一名管理。○嘉慶十年議准。

盛京入官地畝。例應招令無地無力人等租種。其

現任六品以上官員子姪概不准認種。至六品以下官員子姪。查明實無祖產可倚者。方准其認佃。如本有祖遺產業者。亦不得認種。○又議准。

盛京管界各官。多有在現管界內。出具子弟之名。置買房地。自查自保。不無弊竇。嗣後應照各省官吏不准於任所置買田宅之例。一體查禁。所有現管界內。不得置買房地。違者按律治罪。如非本管界內。仍准置買。○同治八年奏准。雙城堡徵收各項小租錢文。作為催租人役工食薪

紅紙張運腳等費。按年造報。以資考覈。○又議
准。五常堡墾地旗丁。編旗入檔。添設協領一員。
佐領二員。驍騎校四員。無品級筆帖式三員。編
為鑲黃正白二旗。每旗各設副甲兵一百名。由
浮丁內派委領催委官十二名。由副甲內派委
額外筆帖式六名。其領催官十二名。於半餉之
外。各予隨缺熟地二十晌。副甲兵及額外筆帖
式共二百名。每名各給予熟地十五晌。均作為
隨缺官地。歸旗入冊。食俸官員不得侵占。以杜
冒濫。○光緒六年覆准三姓五站。每站筆帖式。

領催委員各一員。各撥荒地五十晌。正丁餘丁。各撥荒地十六晌。以資辦公。並准招民代墾。免其兼顧誤差。仍造具隨缺地畝共若干晌。及地名界址細冊。送部查考。毋得牽混。○八年奏准三姓未墾荒地。撥為該處官兵隨缺地畝。副都統一百八十晌。協領二員各八十晌。佐領十六員各五十晌。防禦八員各四十晌。驍騎校十六員各三十晌。筆帖式十二員各五十晌。領催九十五名各二十晌。甲兵一千三百六十五名各十六晌。另撥副都統衙署公用地二千晌。共計

二萬九千零八十畝。以資津貼。

直省駐防官兵莊田。○順治五年題准。江甯駐防旗員。給園地百八十畝。至六十畝不等。西安駐防旗員。給園地二百四十畝。至二百十有五畝不等。○又定。浙江駐防官兵。不給田。俸餉照經制支領。○五年題准。各省駐防官兵。家口半攜去者。其在京園地半撤。全攜去者。全撤。○六年題准。外省駐防旗員。初任。未經撥給園地者。准令撥給。其加級升任者。不復增給。凡應給地六十畝以下者。戶部撥給。六十畝以上者。奏請。

撥給。○七年題准。駐防官員。量給園地。兵及壯丁。每名給地三十畝。臨清。太原。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。保定。河間。滄州。以八旗退出地撥給。○康熙三十一年題准。將山西陽太二邑所屬享堂等六屯地畝。撥給晉省駐防旗下官兵。○三十二年議准。各省駐防之八旗官兵。均在所住處給予地畝。○乾隆二十一年

諭。嗣後駐防兵丁。准其在外置產。病故後。即著在該處埋葬。其寡妻。停其送京。但各處情形不同。兵丁內有無力置地營葬者。著該將軍都統等。酌動公項置買。

地畝。以為無力置地。窮兵公葬之用。○又奏准各省駐防官兵。直隸山海關等八處。給地三百四十五畝。張家口。八十畝。察哈爾右衛。一百五十畝。獨石口。三十三畝。山東青州。二百六十畝。德州。四十畝。河南省。三十九畝。山西太原城。四十五畝。綏遠城。撥給土默特地。二十一頃九十畝。右衛。二百八畝。江南京口駐防。給山地二頃七畝。浙江杭州。一百八十九畝。乍浦。五十畝。福建省。二百十六畝。湖北省。一百十六畝。甘肅涼州。二頃二十五畝。甯夏。九頃六十畝。四川省。二十頃。

均作為駐防官兵營葬墳地。○四十一年議准各省駐防八旗兵丁。准其在外置立產業。其八旗官員。不許在外省置買產業。違者產業入官。照將他人田產蒙混投獻官豪勢要律。與者受者。各杖一百。徒三年。其託民人出名詭名寄戶者。受託之民人。照里長同情隱瞞入官家產。計所隱贓數坐贓治罪。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。失察地方各官。查叅議處。○四十七年

諭。熱河滿兵駐防年久。已故兵丁骨殖無力送京埋葬者。甚屬可憫。著施恩在於附近空閒地內。查出四十